

中原证券

关于郑州春泉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中原证券作为郑州春泉节能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春泉节能”或“公司”)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,通过持续督导,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: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(一) 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类别	风险事项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公司治理	公司股东大会未按规定程序召开	不适用

(二) 风险事项情况

2022年4月6日,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,公司于2022年4月7日披露了《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,公司定于2022年4月12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,股权登记日定于2022年4月8日。

《公司法》第一百零二条规定,“召开股东大会会议,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;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”。根据郑州春泉节能股份有限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第五十三条,“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,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。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,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”。

公司拟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,未在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公司各股东,违反了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 对公司的影响

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,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。

公司股东大会通知时限不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要求,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被申请撤销的风险,存在公司治理不规范的风险。

三、 主办券商提示

上述事项将有可能损害股东利益并且对公司持续经营带来不利影响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: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,谨慎做出投资决策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

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

中原证券

2022 年 4 月 7 日